

证券代码：836343

证券简称：茶花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覃孝梅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3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覃孝梅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潘开英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

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3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霆、陈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